

經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10月10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旅遊發展局推行的全球性推廣活動	2005年6月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2006精采香港旅遊年”活動項下業界推廣項目(載於立法會CB(1)1647/04-05(03)號文件第5段)的分項開支；</p> <p>(b) 旅發局總幹事與公務員首長級人員的薪金的比較(特別是總幹事的薪金是否比公務員首長薪級第8點(181,050元)／第9點(204,800元)的薪金更高；</p> <p>(c) 過去數年旅發局參與海外會議及訪問的次數及性質，及參與此等會議及訪問的旅發局代表的相關開支；及</p> <p>(d) 為了在“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下加強監管及檢討現時處理投訴的機制而加派的人手及增撥的款項。</p>	<p>旅發局的回應於2005年8月24日隨立法會CB(1)2211/04-05號文件發給委員。</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區內直升機場發展建議	2005年7月25日 (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兩個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此項目時提供下列資料——</p> <p>(a) 評估已規劃及現有設施是否足以應付日後跨境直升機服務的需求；</p> <p>(b) 政府當局就區內及跨境直升機服務提供基建設施的計劃，是否有違《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p> <p>(c) 擬建的直升機坪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及建議的緩解措施。</p>	兩個事務委員會可能於10月24日進一步討論此事項。

註：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8月23日提醒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10日